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作如下澄清：

於該通函第十四頁董事會函件中第六節「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記錄日期」，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登記日期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 (a)，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登記日期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